

臺北市立大學學生曠課預警暨輔導實施要點

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本校學生學習成效，落實預警與輔導制度，特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辦理訂定「臺北市立大學學生曠課預警暨輔導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學生曠課應予預警與輔導對象，係指每學期修課期間曠課超過十小時者。
- 三、預警暨輔導實施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為利掌握學生曠課狀況，授課教師應落實網路點名，並請導師針對學習情況不佳學生，給予輔導。
 - （二）每學期曠課累計達二十節課時，以書面通知家長，讓家長了解學生在校學習狀況，協助導正學生曠課過多情形。
 - （三）每學期曠課累計達三十節課時，由各學系召開個案輔導會議，邀請學生及家長參加，導師、系教官、學生輔導中心輔導老師及相關授課教師應配合與會。
 - （四）每學期曠課累計達四十節課時，由學務處召開學生事務工作會議討論，委員由學務長推薦，校長遴選擔任，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行政代表三人，教師代表五人，學生代表二人。
 - （五）如認為有需提供專業諮商輔導者，轉介學生輔導中心協助辦理輔導事宜。
- 四、輔導學生方式由導師視學生個別狀況採合宜方式辦理，並填寫輔導紀錄俾利後續追蹤與管制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